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 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回購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註銷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5,388,000股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任何非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下列各方，分別為(i) Prestige Rich，即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609,100,000股股份權益；(ii)張金兵先生，即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擁有24,500,000股股份權益；及(iii) JLB Capital，已表示其會接納回購要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21,860,781股股份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39,927,21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並確認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回購要約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倘回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實際構成出售全部或部分國耀股權)	129,042,018 (98.34%)	2,184,009 (1.66%)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張金兵先生已放棄投票，且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回購要約須待獲得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大多數投票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宣佈，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回購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回購要約必需於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惟在任何情況下於要約文件刊載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

要約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因此，回購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仍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正前就回購要約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回購要約結算

就回購要約所提交股份應付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在回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

懇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回購要約前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回購要約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洁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